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本保險商品未提供契約撤銷權：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並依該基金之動用範圍及限額規定辦理。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ung Kuo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總公司：100 台北市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

電話：(02)2381-2727

客戶申訴及 24 小時服務專線：0800-053588

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本公司網站 (<https://www.cki.com.tw>) 查閱

兆豐產物新個人海外旅行綜合保險 水上或陸上公共交通工具延誤保險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水上或陸上公共交通工具延誤保險金)

115 年 3 月 13 日兆產備字第 1154300073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本附加條款之訂定及構成

本公司兆豐產物新個人海外旅行綜合保險水上或陸上公共交通工具延誤保險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適用附加於本公司兆豐產物新個人海外旅行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且於要保人申請並經本公司同意後，始生效力。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天氣惡劣：係指氣象上發生突然、移動迅速、劇烈、破壞力極大的災害性天氣，如雷雨、大風、冰雹、龍捲風、局部強降雨、暴雪等，或達當地政府氣象單位所訂天氣警示標準者。

第三條 承保範圍

在本附加條款保險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於海外旅行期間所搭乘之水上或陸上公共交通工具因天氣惡劣、機械故障、天災、被人劫持或該交通工具業者之受僱人罷工或工運活動，致其所預定搭乘之水上或陸上公共交通工具較預定出發時間延誤四小時以上者，本公司依本保險單所載保險金額給付保險金，但同一出發地以給付一次為限，保險期間內以給付二次為限。

旅程延誤期間之計算，自水上或陸上公共交通工具預定出發之時起，至該公共交通工具業者所提供之第一班替代交通工具出發之時止。但被保險人因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業者所提供之第一班替代交通工具者，則旅程延誤期間之計算，至公共交通工具業者提供之次一班替代交通工具出發之時為止。

第一項所稱「水上或陸上公共交通工具」係指被保險人以乘客身份乘坐或上下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航(路)線，具有固定場站，提供旅客運送服務之水上或陸上交通工具。

前項所稱之水上或陸上公共交通工具，不包括下列交通工具：

- 一、遊樂區內遊園巴士。
- 二、水庫、風景區內遊湖船艇。
- 三、空中纜車。
- 四、郵輪。

第四條 特別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事故所致水上或陸上公共交通工具延誤，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一、被保險人因本身事由而未搭乘預定之水上或陸上公共交通工具。
- 二、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締結本保險契約時，已發生罷工或工運活動。
- 三、被保險人抵達港口之時，已逾其預定搭乘船舶辦理登艙之時間。
- 四、被保險人未搭乘水上或陸上公共交通工具業者所提供之第一班替代交通工具。但被保險人因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搭乘水上或陸上公共交通工具業者所提供之第一班替代交通工具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公共交通工具購票證明。
- 三、公共交通工具業者所出具載有被延誤期間及延誤原因之證明。

第六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之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